

主席，各位議員，在坐政府官員和其他同業你們好。

我係今次特別會議主要表達有兩個事項；

- (1) 養殖新標準。
- (2) 垂釣守則。

各位，漁護署高官，

在養殖新標準的目的是甚麼？

增加香港漁獲供應市場？又或者漁護署長忽發奇想，我想做就做？又或者係事情背後有另些利益安排配合政府將來有些新項目發展，所以署方先下手為強，迫走及阻難漁排繼續營運生存，從而減輕未來賠償。

要求 7 成面積養漁？

是否有做可行性報告？根據甚麼數據要 7 成面積，為何不能 6 成或 4 成？署方有否想清楚當你強迫性實施這方案，所有漁排若未能達到建設標準，漁民需要動用一筆大資金去滿足署方新標準，政府便應該補償漁民達到署方新標準？

另外有些漁排為了生計亦都同時獲發垂釣執照，但是署方亦好矛盾地有沒有想清楚垂釣客人在用於養漁 7 成面積漁排上的安全性？若發生事故政府需要承擔一切責任和賠償。

每平方米養十公斤漁？

署方根據甚麼準則？有甚麼實則數據？不是憑空構想，可行性報告有沒有？漁民需要付出多少金錢買漁苗、多少金錢買漁糧？多少時間養殖？漁獲是否合乎經濟效益？若得不償失政府賠償基制如何？漁護署怎樣協助、支持和指導養殖甚麼漁，怎樣可以得到合理的回報？怎樣避免紅潮？怎樣避免 2018 年的超級颱風例如山竹和天鴿？我建議署方應該先做一個實際個案給予各漁民作為參考例子，不要給所有市民只看到漁護署做一個獨斷獨行並且不能做到或不切實際的新標準。

垂釣發牌新規則？

根據新資訊，署方 2019 年新規則是要求有垂釣執照的漁排，所有客人必需給漁排負責人即時拍照，然後再即時發給漁護署作為記錄！我想問問在座各位覺得這安排合理嗎？合法合規嗎？若大家認為沒有問題請舉手！大家心裡想想，客人只是去釣魚，漁排只是希望增加多一些入息，靠勞力去養活自己，家人。署方在發牌前已經要求做好很多配備設施和守則，例如安全圍欄、環保洗手間、指示牌和公眾責任保險等等。

各位，漁民本身就只是一個漁民，簡簡單單，他們不是從事 IT 界或商界管理，甚至乎未能懂得怎用智能手機或者不知怎樣配合署方 2019 年的新規則，究竟署

方的用意何在？

結論

香港是由漁港發展到現今金融城市，繼續經營漁業的人已經愈來愈少，除了經營成本高昂和太多不能控制因素出現，香港漁業及漁民已經逐步退出，希望漁護署不要繼續打壓漁民，無論你們有甚麼枱面或枱底的理由，不要給漁民百上加斤。待他們慢慢退出這個行業！

張青雲先生